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世炜等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 8 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05,000 份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相应的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9,700,350 份股票期权。

经过本次调整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46 名调整为 238 名，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0,000,000 份调整为 19,694,650 份。

表决结果：赞成__7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关联董事陈宇、孙晋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号）。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经营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201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拟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2,038,353股为基数，减去截止本议案通过日已回购股份20,622,96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金额49,570,769.55元人民币。2019年回购股份总金额56,669,316.85元人民币，加上上述分红49,570,769.55元人民币，合计现金分红

106,240,086.40 元人民币；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97,424,61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09,462,971 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上述分红派息的议案将呈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__5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关联董事向宏、王友前、张敏、黄文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号）。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知。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获得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继续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获得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信及向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华贸香港”）向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继续申请不超过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予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并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500 万港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金及相关违约金，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号）。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